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省数字技术人才 访学计划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数字技术人才国际视野和专业能力，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24〕3 号）和《山东省加快数字人才培养支撑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鲁人社发〔2024〕14 号）有关规定，现就组织申报 2026 年省政府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数字技术人才访学计划”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范围、方式及留学期限

从省内各类企业、事业单位（不含各类初中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及其他新型社会组织中选派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赴国（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围绕数字技术领域开展访学交流、专业进修或科研合作，提升数字技术能力水平，期限为 6 个月或 12 个月。

二、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身心健康。

(二)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1980 年 4 月 1 日以后出生），优先推荐 40 周岁（1985 年 4 月 1 日以后出生）以下人员。

(四) 具有出国访学或研修所需的外语能力。

(五) 支持的对象：一是从事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区块链、集成电路、数字化管理、机器人、增材制造、数据安全、密码工程相关技术人员。二是亟需以数字技术提升专业能力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是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核心专业技术人员。

三、推荐计划

人事关系在省直企事业单位的人员，由所在单位组织申报、上级主管部门推荐，每个主管部门可推荐不超过 5 人；人事关系在其他企事业单位以及新型社会组织的人员，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单位组织申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推荐，每市可推荐不超过 6 人。

已经获得国际公认排名体系中前 50 名的国（境）外高校、科研院所访学邀请函的人员，推荐时不占分配名额。非教育系

统的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机构可增加2个推荐名额。

四、申报及推荐

（一）个人申报

符合申请条件者，登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http://hrss.shandong.gov.cn>）-专题活动-“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进入“省政府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申报的有关信息。

个人申请截止时间为3月31日。

（二）审核推荐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以上统称推荐单位）按照规定条件对本区域、本部门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并通过信息管理系统上传推荐结果。

推荐单位的推荐截止时间为4月15日。

（三）确定资助人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采取专家评议方式确定2026年数字技术人才访学计划资助人选，并以适当方式公布。

五、其他要求

（一）所在单位及推荐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推荐；要严格把握标准条件，客观、科学评价申报人员的基础条件和访学计划；要坚持竞争、择优推荐，必要时应组织有关方面专家对申报人选进行综合评

议，择优确定推荐人选。

（二）数字技术人才访学计划的留学人员，留学资格有效期为2年。留学人员应在有效期内完成出国（境）手续办理，原则上不受理派出延期和留学类别变更的申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姜鹏、周艺，0531-51788246

电子邮箱：jpengrst@shandong.cn

附件：山东省政府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推荐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3月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附件

山东省政府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现工作单位		
学历		学位		申请留学期限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职务级别	
申请留学类别			目标国别		
参加工作时间		年度考核情况			
出国访学/研修目的及计划					
所在单位 意见	以上内容情况属实， 同意派出并按公派留学有 关规定执行。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以上内容情况属实，同 意派出并按公派留学有关规 定执行。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该表由系统生成，申请人下载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